

委托协议书

内部采购编号: GXDG18115

采购编号: 441900-201809-0003001001-0088

委 托 人: (甲方) 东莞理工学院

受 托 人: (乙方) 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 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以下项目招标活动:

- 1、招标项目的名称: 新能源材料研究中心设备采购 (第三批)
- 2、招标项目的范围: 新能源材料研究中心设备采购 (第三批)
3. 项目内容:

序号	包号	包号名称	数量
1	A	精研一体机等设备采购	一批
2	B	超高温流变仪等设备采购	一批

4、预算金额: 包 A: 人民币 3,270,000.00 元; 包 B: 4,195,000.00 元

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6. 招标项目实施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7. 委托事项: (1) 编制、送审招标文件; (2) 发布招标公告; (3) 进行现场考察、招标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4) 受理投标人投标; (5) 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请组建评标委员会; (6) 组织开标、评标; (7)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 (8) 发中标通知书。

第二条 委托期限自本协议签定之日起至招标项目结束之日止。

第三条 甲方的职责:

1. 甲方向乙方提供项目的基本材料: 项目所需的商务资料、主要技术要求及项目要求说明书、乙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的, 应当先履行相关手续, 并提供批准证明;
2. 甲方保证有进行招标项目的相应资金或者资金来源已经落实, 并提供证明;
3. 甲方保证其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

4. 甲方协助乙方编制招标文件、进行标书答疑；
5. 甲方不得要求招标文件标明供应者以及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
6. 甲方不得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
有关招标的其他情况。

7. 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向中标人收取本委托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中标服务费。
8. 办理其他应由甲方负责的事宜。

第四条 乙方的职责

1. 乙方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招标代理资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东莞市政府采购的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的规定进行招标活动；
2. 负责编写招标文件、出售招标文件；
3. 委托期间，乙方因办理委托事项所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 乙方有将委托事务处理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5.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将委托事项转交第三人办理；
6. 乙方按本委托协议第五条所规定的费用及方式收取中标服务费。
7. 乙方负责向未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
8. 乙方按国家、省或市的有关规定将招投标过程中的档案文件移交一套给甲方存档，
并自行保存招标过程中的所有文件。
9. 办理其他应由乙方负责的事宜。

第五条 收费标准与支付方式

1. 委托费用由乙方以中标服务费的形式向中标人收取，届时，乙方需要在招标文件中
明确规定中标人需向乙方支付中标服务费，中标服务费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
〔2002〕1980 号和相关规定执行（收费标准详见附件）。

2. 乙方在招标代理过程中需承担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编制、印刷和装订费；专家审核采购文件费用；刊登招标公告的广告费；开标、评标场地费；评标期间专家评审费、食宿费用、外地专家赴评标现场的交通费等所有费用。

3. 支付方式：依据每次中标合同金额以人民币结算，在发出中标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
乙方向中标人一次性收取。

第六条 废标处理

1. 招标失败后由乙方向甲方申请重新招标。由于甲方原因不再进行重新招标的，由甲方

支付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评标专家费用及交通费、餐费，和委托代理机构部分办公费用）。

2. 乙方向甲方推荐中标候选人后，甲方因自身原因放弃确定中标人且不再进行重新招标的，由甲方支付乙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所有费用（包括评标专家费用及交通费、餐费，和委托代理机构部分办公费用）。

第七条 违约责任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本协议，双方不承担法律责任。任何一方不履行协议或履行协议不符合本协议规定，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本协议约定违约金为项目预算金额的1%。

1. 甲乙任何一方在协议履行期间，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协议，应向对方支付违约金，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还应给予赔偿。

2.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三条规定，乙方违反本协议第四条规定，致使招标失败，需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第八条 双方可对本协议的条款进行补充，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共五页，一式叁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壹份。

第十条 协议履行期间，如遇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一条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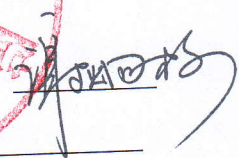
（二）依法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本协议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以下空白）

甲方：东莞理工学院

(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地 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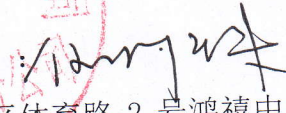
电 话： _____

日 期： 2018年10月18日

签订地点：东莞市

乙方：深圳市国信招标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委托代理人)： 

地 址：东莞市南城区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B
区11081室

电 话： 0769-22808266

日 期： 2018年10月18日